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
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类关联交易类的累计金额4,091.60万元。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房地产项目，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房地产项目，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滚动计算，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预计增加10,000万元，预计额度由原跟投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滚动累计为4,091.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席，男，身份证号：32072219*****，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二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易琳：女，身份证号：51021419*****，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张爱明：男，身份证号：32050319*****，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彭文红：女，身份证号：51222619*****，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支路*****，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属公司关联人。

三、 关联交易标的

跟投项目范围适用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首次开盘销售的项目。

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跟投项目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	跟投金额(元)	跟投项目公司	跟投房地产项目
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山樾项目
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00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晴天项目
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000	绵阳东原成方置业有限公司	绵阳桑林坝项目
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0	成都荣元圣和置业有限公司	晴天见项目
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杭州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科技城项目
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逸墅项目
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	沪南路项目
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灏景湾项目
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桐南美麓项目

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千寻项目
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8,000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板桥项目
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胜利项目
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燕山路项目
合计	40,916,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房地产项目，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滚动累计，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滚动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根据《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规定，在自愿和价格公允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经协商讨论确定相关关联人的具体跟投金额。

上述额度需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地产员工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角色转变，与公司事业共成长。该关联交易在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下实施，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管理办法》，在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提交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

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